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0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402,052,874.3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2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于同日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京0106民初3145号），因公司下属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起诉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原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洁实业”）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经审查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丰台法院决定登记立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5-1号

2、被告：北京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C座3层330室

3、第三人：北京高鑫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高鑫投资”）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高立庄南路9号院18号楼-1号

4、受理法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5、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6年12月，中珠俊天与弘洁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珠俊天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村615号房屋开设医院，该房屋的所有权人为高鑫投资。弘洁实业与高鑫投资于2016年9月7日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高鑫投资提供房屋，弘洁实业负责房屋后续的装修改造，合作开发医疗康复项目。

在中珠俊天与弘洁实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弘洁实业向丰台法院起诉，请求解除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立即腾退房屋并支付相关房租、滞纳金、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

2022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丰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京0106民初3740号），丰台法院判决确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并要求中珠俊天于判决后十日内腾退房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号）。

中珠俊天认为诉争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弘洁实业应将收取中珠俊天的房租及保证金返还给中珠俊天，高鑫投资作为本次诉讼所涉房屋的所有权人，也存在过错，应与弘洁实业对中珠俊天因租赁合同无效导致的所有损失承担共同的赔偿责任。

为维护自身权利，中珠俊天向丰台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弘洁实业返还原告中珠俊天向其支付的房屋租金114,044,537.57元，含保证金19,786,723.00元；

2、请求判决被告弘洁实业与第三人高鑫投资共同赔偿原告中珠俊天所有的损失，损失暂计288,008,336.8元。

上述诉讼请求共计：402,052,874.37元。

3、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京0106民初3145号）；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8月15日，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慕服饰”）、关联自然人黄歆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法人成都市今盛泽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今盛泽丽”）共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爱慕女人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慕女人会”）增资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爱慕女人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公司通过爱慕服饰持股63.90%，成都今盛泽丽持股26.10%，黄歆持股10.00%。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

爱慕女人会已经完成相关变更登记，并于近日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爱慕女人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RTCF9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东路6号18-3

法定代表人：黄敏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美容美甲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服装、家居配饰、日用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家具、珠宝首饰；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策划；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股份主体：公司董事郑崎先生及其配偶翟湘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何林渠女士。
-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2024年2月2日及2024年2月5日，郑崎先生及其配偶翟湘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何林渠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

2024年2月5日，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郑崎先生及其配偶翟湘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何林渠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郑崎先生及其配偶翟湘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何林渠女士。

（二）本次增持前，郑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985,7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0.4866%；翟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何林渠女士通过苏州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165,478股，占公司总股本0.0405%，通过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限售股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68%。

（三）以上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未来不排除继续增持的可能。

二、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增持前				本次增持数量	持股比例	增持后			
	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郑崎	1,985,741.10	0.4866	0	0	7,600	0.0019	1,985,741.10	0.4866	7,600	0.0019
翟湘	0.00	0	0	0	5,000	0.0012	0	0	5,000	0.0012
何林渠	165,478	0.0405	150,000	0.0368	5,800	0.0014	165,478	0.0405	155,800	0.0382

注：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事项

（一）以上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裁邱慈云先生、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先生、财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黄燕女士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计划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总裁邱慈云先生，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先生、财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黄燕女士及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总裁邱慈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0.08%；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财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黄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0.01%。

3、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区间（万元）	
			下限	上限
1	邱慈云	董事、总裁	240	480
2	李炜	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60	320
3	黄燕	财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80	160
4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120	240
合计			600	1,200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完成。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半导体硅片是生产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传感器等半导体产品的关键材料，是半导体产业链基础性的一环。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面向国家半导体行业的重大战略需求，坚持全球化布局，坚持紧跟国际前沿技术，突破了多项半导体硅片制造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

经过持续的努力，硅产业集团目前已成为中国少数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硅片企业，产品得到了众多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公司目前产品类型涵盖300mm抛光片及外延片、200mm及以下抛光片及外延片、SOI硅片、压电薄膜衬底材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存储芯片、图像处理芯片、通用处理器芯片、功率器件、传感器、射频芯片、模拟芯片、分立器件等领域。

至2023年，子公司上海新昇正在实施的新增30万片/月300mm半导体硅片产能建设项目实现新增产能15万片/月，公司300mm半导体硅片合计产能已达到45万片/月；子公司新傲科技和Okmetic 200mm及以下抛光片、外延片合计产能超过50万片/月；子公司新傲科技和Okmetic 200mm及以下SOI硅片合计产能超过6.5万片/月。

后续，公司将持续把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结构、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作为公司业务的重要战略任务，争取在保持国内领先地位的基础上，把握当前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国际综合竞争力。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将会持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4-02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5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2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创业路8号万福中心3号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裁侯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3,116,416,22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023,089,9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82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58,346,6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2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364,743,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039%。

（2）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5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382,2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9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综合授信申请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355,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5%；反对1,734,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5%；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7,9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651%；反对1,734,3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49%；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241,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3%；反对1,848,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7%；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33,4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422%；反对1,848,8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578%；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317,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8%；反对1,772,0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2%；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10,2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600%；反对1,772,0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00%；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656,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605%；反对11,086,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904%；反对11,086,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445,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43%；反对1,297,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7%；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84,7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413%；反对1,297,5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587%；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240,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1%；反对5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79,4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48%；反对5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229,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2%；反对49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82,6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22%；反对49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营运资金的需要，保证其业务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0.6亿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之控股孙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以下简称“顺德中行”）在顺德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协议》和《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授信总金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业务范围包括贷款、贸易融资和保函业务等，顺特设备以厂房进行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5,000万元。

公司与顺德中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顺特设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5,000万元。

上述担保合同的相关担保额度，已经过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2月4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

4、法定代表人：张译军

5、注册资本：109,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变压器、电抗器、开关、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及成套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智能化的研究、开发、制造、检验、销售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机电安装服务、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售电业务（不含电网的建设、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持股75%，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持股25%。（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与上市公司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9、信用情况：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顺特设备的资产总额256,944.81万元、负债总额131,806.43万元、净资产125,138.38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77,197.23万元、利润总额11,689.86万元、净利润10,067.1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顺特设备的资产总额265,743.22万元、负债总额138,626.37万元、净资产127,116.85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3,688.64万元、利润总额12,986.92万元、净利润11,038.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

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进而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2、顺特设备为中外合资企业，另一股东为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持有顺特设备25%股权。由于施耐德集团规定，对跨国下属子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因此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对顺特设备涉及的担保事项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签订的担保授信额度为8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23%；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1,9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79%；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和诉讼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顺德中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顺特设备与顺德中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和《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5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小红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01,760,9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89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1,069,49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94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40,691,4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950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2,013,44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88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2,013,44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8882%。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690,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3%；反对70,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2,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96%；反对70,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提案2.01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690,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3%；反对70,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2,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96%；反对70,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690,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3%；反对70,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2,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96%；反对70,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3　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690,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3%；反对70,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2,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96%；反对70,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4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690,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3%；反对70,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2,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96%；反对70,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5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690,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3%；反对70,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2,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96%；反对70,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6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690,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3%；反对70,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2,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96%；反对70,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7　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690,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3%；反对70,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2,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96%；反对70,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8　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690,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3%；反对70,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2,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